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抗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帝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瑞浩

上列聲請人就俞葆森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破產宣告事件，
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8年度破抗更一字第1號事件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
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
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規
定，於破產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抗告人俞葆森之債權人，就本件聲請破
產宣告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明瞭本件聲請破產宣告進
行結果，爰聲請閱卷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
促字第1346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
報紙公告、債權讓渡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含回執為憑（見本院
卷第19至33頁），已釋明其與本件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
其據以聲請閱覽本院上開事件卷內文書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張 靜 女

法 官 丁 蓓 蓓

法 官 曾 部 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鄭 兆 璋